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114 年申請實習計畫

Ver. 1131106

一、法規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法務部矯正署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辦理。

二、受理申請資格及員額：

(一)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並合乎申請學生所修習之所屬大學院校實習、兼職實習、或見習/方案實習課程資格及規定。

(二)申請學生所屬校系應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三)申請學生之科系及修習課程資格：

1. 受理心理實習(兼職實習、見習、方案實習)申請資格：

(1)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以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

以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暨一覽表」

(<https://udb.moe.edu.tw/>)歸類於「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之「心理學」學類中之各校科系(含學分班)，及「社會學及相關」與「教育學」兩學類中科系所名具「心理」、「諮商」或「輔導」之科系(含學分班)「學士班」學制在學學生且修習實習課程者為限。

(2)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a. 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b. 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心理學、偏差行為發展與矯治、犯罪心理學、矯治心理學、法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2. 受理社工實習申請資格：

(1)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合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

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學校系所(含學分班)「學士班」學制或「碩士班」學制之在學學生；或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各學科15學分以上，且將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之大學院校「學士班」學制或「碩士班」學制之在學學生。

(2)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1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a. 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

b. 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發展與矯治、精神醫療、犯罪矯治、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四)受理申請員額：除「彈性時間(方案)實習」外，各期「實習期間類型」(寒假/暑假實習、上下半年學期實習)最多可錄取2名學生。「彈性時間(方案)實習」之員額依與各校之協議員額辦理。

### 三、實習實施方式：

(一)實習時數：依各校來函申請之實習時數。

(二)實習期間：

1. 於下列各「實習期間類型」起訖日期內，依本監同意之各校來函檢附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內申請實習時數與日期進行安排。

(1)「寒假實習」：實習期間屆於114年1月16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

(2)「暑假實習」：實習期間屆於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3)「上半年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屆於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4)「下半年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屆於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5)「彈性時間(方案)實習」：實習期間屆於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依與各校負責實習教師之協議方案辦理。

2. 若於各校來函申請後，實習學生方放棄來本監實習者，不予遞補名額。
3. 如有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完成申請實習時數者，得由本監安排延後實習期間或另行安排日期。
4. 若實習學生有嚴重違反本監戒護、防疫等相關規定，即停止該學生之實習。
5. 若遇戒護、疫情等重大事故，或發現學生有不適宜繼續於本監實習之行狀時，經本監評估需停止安排實習時，本監得停止繼續進行學生實習。

(三)實習地點：本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632205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四)實習安排負責部門：本監教化科。

(五)實習內容：

1. 實務實習前講習：講習課程內容範圍包括

- (1)基本環境與規定介紹：監所環境介紹、各科室見習及戒護與防疫等相關應遵守規定。
- (2)監所相關重要法規簡介：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
- (3)重要相關學科簡介：犯罪學、犯罪預防與再犯評估預測、刑事政策(含修復式司法)、監獄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心理衛生學/變態心理學/心理病理學、矯治心理學、矯正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矯正機關人員倫理議題等。
- (4)個別化處遇法規與實務：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治療性處遇等個別化處遇之相關法規、署頒計畫、各類型處遇對象特性與細分類型、實務常用之評估與治療處遇技術、監所實務執行及通報與復歸轉銜等。

2. 監所實務活動見習及協辦：觀摩或協助教化輔導、矯治醫療等本監各科室業務活動，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3. 於合乎專業法規及倫理下進行專業處遇實務見實習：

- (1)心理實習：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
- (2)社工實習：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

4. 實習日誌撰寫與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日誌，並於翌日送交督導核閱；實習結束前一週內，實習學生應提出實習心得報告乙份；實習結束當日參與實習座談會。

(六)實習費用：

1. 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
2. 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交通往返、保險及食宿等費用請由學生自理。

(七)實習機構督導與考評：

1. 實習機構督導：計畫執行總督導由本監秘書擔任，社工實習專業督導由本監具證照之社會工作師擔任，心理實習專業督導由本監具證照之心理師擔任。
2. 實習成績之考評：實習成績之評給方式依實習學生所屬大學院校實習評量方式由督導評定。若該校系未定實習評量方式等，本監參照調整監獄官及管理員實習之考評方式給予考評。

四、實習申請方式：

(一)申請學生應請所屬校系以公文函正式向本監提出實習申請，並函附申請學生完整填具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修習課程證明、所屬校系實習實施規定及訂定實習所需相關文書或表格(如實習時數紀錄表、實習評量表、實習協議書等)。

(二)申請「實習期間類型」之審核程序日期(以郵戳或電子分文日期為憑)：

1. 寒假實習：

- (1)申請開始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
- (2)申請截止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
- (3)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2. 暑假實習：

- (1)申請開始日期：自 114 年 5 月 15 日起。
- (2)申請截止日期：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 (3)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3. 上半年學期實習：

- (1)申請開始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

(2)申請截止日期：至114年1月31日止。

(3)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114年2月15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4. 下半年學期實習：

(1)申請開始日期：自114年7月15日起。

(2)申請截止日期：至114年7月31日止。

(3)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114年8月15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5. 彈性時間(方案)實習：

(1)實習期間需屆於114年3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

(2)大學院校負責實習教師需於實習起始日二個月前開始與本監先行討論協議。

(3)開始申請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半月前。

(4)申請截止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月前。

(5)審查結果通知及公告日期於實習起始日半個月前。

(三)錄取標準：

(1)「寒假實習」、「暑假實習」、「上半年學期實習」、「下半年學期實習」等四類「實習期間類型」採書面資料審核。以修習司法相關課程(心理實習以本監認定司法心理學相關領域課程、社工實習以本監認定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相關課程)數量較多者優先錄取；其次以相關課程平均分數較高者予以錄取，若有分數相同者以監方人員抽籤決定。同一心理實習或社工實習實習期間類型，最多可錄取2名學生(若該實習期間已有「彈性時間(方案)實習」方案進行，則不再接受申請)。

(2)「彈性時間(方案)實習」之錄取標準及員額依與大學院校協議結果而定。

五、備註：

(一)本監將於每年12月20日函報矯正署當年度實習辦理情形及翌年度實習相關事宜公告。

(二)本監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1)不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之實習機構認定；(2)尚需經被考試院認定合格之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系所查核後，方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實習機構認定；(3)可接受「心理輔導工作」實習；(4)最適合有志於

擔任公務人員之大學院校學生見習。

## 六、參考資料

- (一)「心理師法」。
- (二)「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 (四)衛生福利部函釋(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4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295 號)。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 (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附件

#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

申請實習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申請實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實習				
申請實習期間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 (自 114 年__月__日起至 114 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自 114 年__月__日起至 114 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學期實習 (自 114 年__月__日起至 114 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學期實習 (自 114 年__月__日起至 114 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時間(方案)實習: _____				
申請實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日, 每日__小時, 總實習時數至少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方案)時間: 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2 吋彩色半身照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及系別			級別		
				學號		
	學校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校督導教師		職稱		聯絡電話		
經歷	◆ 志工經驗 (若無可不填) ◆ 工作經歷 (若無可不填)					
課程修業狀況	1、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 2、 現階段修習相關課程 3、 未來計畫修習相關課程					
實習計畫	1、 實習動機 2、 實習目標 3、 實習內容 4、 實習期待 (1) 對自己的期許 (2) 對機關的期許					
自傳	1、 家庭背景 2、 求學過程 3、 個人特質 4、 興趣與專長 5、 未來生涯規劃					

(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延伸)